

附件 2

关于拟聘任干强华同志到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情况说明

干强华，男，1976年6月出生。该同志于1994年8月至2014年3月在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工作，专科学历。2011年取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资格证（工具钳工），符合聘任条件。于2014年经公开考核招聘引进到学院工作。根据当年的引进公告，干强华同志进校后身份为工人。但由于当年学院工勤技能二级和工勤技能三级没有空岗，所以2014年该名同志聘用到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干强华于2017年取得本科学历，2018年取得高级技师二级资格证。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工具钳工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且为《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中规定的可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种。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工具钳工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且为《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中规定的可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种。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工具钳工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且为《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目录》中规定的可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种。